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2月27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13日以书面报告方式发出。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监事。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韩宝利先生主持，会议采取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36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销售收入193,242.69万元，比去年增长2.90%，实现净利润39,783.47万元，同比增长37.2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关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的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36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97,834,728.08 元，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按下列方案实施分配：

1、按母公司净利润 382,599,816.80 元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8,259,981.68 元。

2、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09,651,891.29 元，扣减分配 2013 年度普通股股利 60,840,000.00 元，2014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908,386,637.69 元。

3、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46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8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84,24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468,000,000 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36,000,000 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关于《201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过审议，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专门意见，认为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依法运行的基本情况，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基本建立覆盖各经营环节的内控制度体系，能够防范和抵御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业务的

正常运行和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362 号），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七、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第二届监事会审议并推选鲍长江先生、吕秀云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拟聘监事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监事候选人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素芬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2 月 27 日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吕秀云，女，汉族，1980年出生，大专学历。2001年7月至今历任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统计、生产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生产部部长。

吕秀云女士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鲍长江，男，汉族，1979年出生，2002年7月毕业于吉林艺术学院，大专学历。

2007年5月-2009年11月就职于上海浙东建材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011年2月就职于长春世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3月至今就职于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监事、工程部部长。

鲍长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鲍长江先生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